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太原刚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